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要點（修正後全條文）

90.08.31 90 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0.10.30 9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1.05.21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01.08 98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9.21 100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10.24 (100)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0 號函公佈
103.05.12 102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5.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6.2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7 號函公布
104.02.10 10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2.12 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2.2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5 號函公布
104.11.12 104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104.12.11 104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105.01.12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5001 號函公布
106.05.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8.2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1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2.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4.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5.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人數、實習單位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每學年度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商決定實習名額，並根據學生成績與抽籤方式並行來進行分發。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有特殊狀況需更改實習單位者，經本委員會協調後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四、每學年度學生開始實習日期、實習內容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權利義務及實習安全等項目，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各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
- 五、學生於實習日期開始前，須完成實習前健康檢查，並由本學系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合約之簽訂及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作業。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評定之，其方法可包括：口試、筆試、平日實習態度及其他

項目之考核，且學生請假除須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。

- 七、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，得定期舉辦實習期間之系教師訪視或座談會，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為原則，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進行輔導。
- 八、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條件資格限制：下列專業必修科目必須全部及格，方能參加第四學年醫院之臨床實習。

科目名稱	學分
放射線診斷技術	4
放射線治療技術(含實驗)	3
核醫技術學	3
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本學系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要點（修正 條文對照表）

90.08.31 90 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90.10.30 9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1.05.21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 98.01.08 98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0.09.21 100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9.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0.10.24 (100)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0 號函公佈
 103.05.12 102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.05.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3.06.2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7 號函公布
 104.02.10 103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4.02.12 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4.02.26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5 號函公布
 104.11.12 104 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 104.12.11 104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 105.01.12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5001 號函公布
 106.05.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.08.2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.11.1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6.12.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4.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.05.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為加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加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依據本校《學生實習辦法》修正訂定本要點之條款依據。
同現行條文	二、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人數、實習單位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	本條未修正。
同現行條文	三、每學年度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單位共同協商決定實習名額，並根據學生成績與抽籤方式並行來進行分發。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有特殊狀況需更改實習單位者，經本委員會協調後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	本條未修正。

	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											
同現行條文	四、每學年度學生開始實習日期、實習內容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權利義務及實習安全等項目，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各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										
同現行條文	五、學生於實習日期開始前，須完成實習前健康檢查，並由本學系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合約之簽訂及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作業。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										
同現行條文	六、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評定之，其方法可包括：口試、筆試、平日實習態度及其他項目之考核，且學生請假除須按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										
同現行條文	七、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，得定期舉辦實習期間之系教師訪視或座談會，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為原則，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進行輔導。	本條未修正。										
八、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條件資格限制：下列專業必修科目必須全部及格，方能參加第四學年醫院之臨床實習。	八、本學系學生第四學年實習條件資格限制：下列專業必修科目必須全部及格，方能參加第四學年醫院之臨床實習。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83 1326 1161 1534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放射技術臨床見習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放射線診斷技術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放射線治療技術(含實驗)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核醫技術學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	放射技術臨床見習	2	放射線診斷技術	4	放射線治療技術(含實驗)	3	核醫技術學	3	刪除 2 學分之「放射技術臨床見習」課程。
科目名稱	學分											
放射技術臨床見習	2											
放射線診斷技術	4											
放射線治療技術(含實驗)	3											
核醫技術學	3											
同現行條文	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本學系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										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	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	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18080 號公文，授權各系(所)自訂之法規審議程序。										